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中華書局影印

中华书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 1/4 印张·80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250 册
统一书号：11018·1187 定价：0.51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 第四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 第五编：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 第六编：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 第七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 第八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 第九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 第十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 第十二编：中国海关与邮政
- 第十三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 第十五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 1969 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 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 1898 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編 輯 說 明

本篇內所收集的是海关档案中关于1886—1887年中葡里斯本草約談判過程的文件。几件总理衙門与赫德的來往劄文、申呈也編入作为附录。从这些文件可以看出下列几个問題：

(一) 1885年7月中英簽訂烟台條約續增專條(即洋藥稅厘併征專條)以后，英國对中国的鴉片輸入取得一个固定的稅額，并且在一次繳納稅厘之后即可在我國內享受自由运銷的权利。当时中国对进出澳門的中國民船和所裝載的貨物按國內貨物征稅，而对于往来香港的同类船貨却按照洋貨征稅，这样在貿易上使澳門比香港占了优势。因此香港总督乘邵友濂和赫德在香港与英國談判查禁香港向中国走私办法和协助中国海关征收洋藥稅厘的时候就提出一个交換条件，那就是香港不但在征稅問題上要与澳門一致，同时对洋藥問題也要和澳門同样辦理。为了使香港和澳門在对華貿易上取得同等地位并實現1885年中英洋藥稅厘併征專條的規定，赫德曾亲自去澳門与葡萄牙駐澳門总督罗沙会商。他采取了“維持已成局勢，照顧中葡双方的面子，借以取得實利”的手法，向葡方提出協助辦理洋藥稅厘併征問題，以設法使中国承認葡萄牙永居和治理澳門为报偿，并且与罗沙拟定了一个草案，作为里斯本談判的依据。随后在清政府同意下赫德便派了他的亲信金登干到里斯本与葡外交部长巴罗果美进行談判，于1887年3月26日簽訂了草約。这草約包括下列四款：(1)訂立一个包括“最惠國条款”的條約；(2)葡萄牙人永居、治理澳門和它的附屬地；(3)未經中国同意，葡萄牙不得将澳門让与他国；(4)澳門对于办理鴉片一节应仿照香港办法取得合作。这就是以后中葡在北京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蓝本。这次談判曾經遭到两广总督张之洞等人的反对，但是赫德却利用清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的要求，竟实现了他的阴谋。这

是英帝国主义者勾結清政府当局又一次侵犯我国主权的罪行。

(二) 在香港和澳门周围，中国当局原来设有若干关卡来管理港澳民船贸易，征收一般货物的地方捐税，防止和查缉鸦片走私。在里斯本谈判过程中，赫德向总理衙门建议把澳门四周关卡划归中央管辖，统由总税务司管理。当时葡方多次提出在澳门设立趸船后撤销澳门四周关卡的要求，但遭到赫德的一再反对。赫德命令金登干威胁葡方说：“如果要坚持取消关卡，谈判必致破裂。中国可能用禁止各式中国船只往来澳门的简单方法作为一种缉私措施，则将置澳门于死地。”同时他又向葡方指出：“关卡置于总税务司管辖之下可以使用一个固定税则，这不仅对香港贸易有利，而且可以将各关卡对澳门不利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如此，葡方不得不让步而同意不撤销澳门四周关卡。事情成功后赫德对金登干说：“这次权势扩张不少，看上去总税务司迟早可以管理通商口岸以外的事情了。”帝国主义者就这样进一步来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

(三) 在这次里斯本谈判中赫德为要增强香港的贸易地位还抱着买回澳门的企图。他曾两次借口“堵塞澳门走私，保障关税收入”向总理衙门提出备款买回澳门的建议。里斯本草约签订后他又再一次派金登干去葡萄牙说项，但是由于葡萄牙坚决不肯放棄澳门，这件事没有成功。

目 录

前言.....	1
编辑说明.....	1
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 往来函电.....	1
附 录：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98

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海关驻伦敦 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往来函电

(以下凡赫德自北京发出的函电均简称去函或去电第某号；金登干自里斯本或伦敦发出的函电均简称来函或来电第某号)

(1) 1886年5月1日赫德去函Z字第264号

皇帝諭旨派我会同江海关道邵友濂(前駐圣彼得堡代办)赴香港談判洋药稅厘併征事宜。我将于本月15日前后离北京，如在香港一切順利，可以在6月底回来，但如遇阻难，或須停留在那里直到秋間。

(2) 1886年7月11日赫德去函Z字第269号(自香港发)

我于5月19日离北京，歷經沿海各口岸，6月19日始抵香港。洋药委員已开过四、五次会议，但迄今尙无結果。我的立脚根据一开始就被港方委員勞士臬司(Judge Russel)所推翻。他表示香港并不需要开什么洋药委員会，对于洋药征稅也沒有意見。如果我們的需要与他們的利益沒有冲突的話，香港愿意考慮怎样能够来迁就我們，以作为一种向中国表示友好的行动。我本来打算以取消对香港的“封鎖”作为討价还价的本錢，現在反倒被人看作是来求乞的叫化子了。我的躉船計劃據說已被“英國來的訓令”当头駁回。我們現在正考慮香港方面的一項方案，这个方案主要是为了香港洋药包商，也就是官方的包攬洋药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实施，对我们也可能很有利。要施行这办法，我們就必须設法使澳門也照办，也就是说必須与葡萄牙开談判，而这也就意味着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为了談判，我們必须答应簽訂條約，而任何條約如果不用若干字句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是决不会被接受的。

這是我們現在已經達到的地步，也正是北京今天在那里傷腦筋的問題。我們或者須靠純粹中國式的方法，就是單獨行動，以严厉的緝私布置取得別人不願給我們的东西。

(3) 1886年8月30日赫德去函Z字第272号

我拟于11月中派你去里斯本，重提20年前你随同瑪斯(de Mas)一起去里斯本辦理的那件旧案，但是这次是必須以另外一种方法进行的。

卸任澳門总督罗沙(Thomaz de Roza)拟取道美國和英國回葡萄牙，大概可在10月底到倫敦，先去葡萄牙駐英國公使館，留下他的通信地址。希望你知道他到倫敦后，立即来电报告。我曾告訴罗沙你是誰，并說你要去找他，他自会与你結識的。到时我还有电报交你轉給他，也会告訴你是否須去里斯本，因此你如能在倫敦先认识罗沙，将来去里斯本时就可大有用处。罗沙大約有45岁左右，高高个子，仪表漂亮，人很和藹，头脑清醒，善于从字里行間領会真意。他对于瑪斯那件事略有所知，也就是已知道我們会要求些什么，这是从我这里听去的。

編者註：

瑪斯(Don Sinibaldo de Mas)是西班牙的駐華公使，1868年卸任回国时，总理衙門听从赫德的建議，派他去葡萄牙談判澳門問題。詳見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58，頁29；卷59，頁15；卷70，頁9—10。

(4) 1886年9月12日赫德去函Z字第273号(自香港发)

以后我也許須自北京拍发关于澳門的电报，因此現在就将我申呈总理衙門，內附澳門总督罗沙所已經同意的“拟議條約”秘密抄寄給你。(編者：赫德的“拟議條約”原件已失)

只要澳門在洋藥征稅問題上同中国合作，总理衙門大致可以

应允訂立條約，內附承認葡萄牙占据(occupy)和治理(govern)澳門的条款，大概也可以答应停閉澳門四周的关卡。但是中国現在大概不肯将那个名叫拱北(Lappa)的島屿——又名对面山——割註、出租或借貸給葡萄牙。罗沙說他要把借用或割註拱北作为必需的交換条件，但是他又說：“我是以澳門总督身份提出的，我的政府很可能不这样想”。如果必須派你去里斯本跑一趟，我的提示簡單地就是：“增索拱北办不到，葡萄牙愿意错过这个訂立修好條約，从而使你們在澳門的地位能够得到承認的机会嗎？难道你們不希望那些严重損害澳門繁榮安定的关卡能够撤掉嗎？”你必須使里斯本政府接受我寄去的方案，而①删除关于拱北的条款；②修改关于洋薑的協議。关于这个協議，文字上应当明确规定，存入洋薑堆栈內葡萄牙洋薑处的鴉片只限于澳門包攬洋薑公司进口的，专为在澳門包稅銷售的鴉片，而可以不必提到运往中国的鴉片必須存入堆栈內的中国洋薑处。

中港委員于昨日結束會議。我和勞士，璧利南(Brenan)三人簽訂了一件會議节略，我們認為是已經相當圓滿地解决了所謂“封鎖”香港問題。中港會議节略的签字日期是 1886 年 9 月 11 日，而烟台條約的签字日期是 1876 年 9 月 13 日，整个費了 10 年力气，才办到我們今天的地步！

(5) 1886 年 10 月 28 日赫德去电第 337 号

我已返抵北京。罗沙是否已到倫敦？我 Z 字第 273 号函收到否？你应准备去里斯本一行。

編者附录：

1886 年 10 月 27 日赫德申呈总理衙門京字第 1794 号

为申呈事：窃光緒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經貴衙門劄行飭知奏派前往香港会同邵道辦理洋薑新章一事，总税务司当經謹遵在案。旋

于四月十六日起身出京，便道顺至天津、烟台、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厦门、汕头等口，即于五月十八日行抵香港，数日后邵道并英国驻京大臣所派之璧领事俱先后到港，彼此拜晤，并拜会香港所派之劳臬司后，即于五月廿八日为初次会议起，其后即按订期会商一切。嗣于六月廿日，总税务司前往澳门晤会督办澳门事务之罗大臣细商一切，于六月廿七日回香港晤邵道，言毕即于是日复往澳门，于七月初一日又回香港晤邵道，是日又折回澳门。次日系七月初二日，升任邵臬司即由香港北上，只总税务司仍驻澳门。七月初八日葡萄牙国新派督办澳门事宜之葛大臣抵澳，七月二十四日旧任罗大臣起身回国。七月二十五日澳门各事言毕，总税务司到省城拜谒张制军后，于二十七日复回香港。于八月初十、十四等日复将香港一事会商于劳臬司、璧领事，即于十四日将应言之事言毕，并将会订各议写出，共缮三分，彼此书押，各行备存，是日即此为散场。嗣于八月十九日总税务司即起身北上，路抵上海、镇江、蕪湖、九江、汉口、烟台、天津各口，于九月二十六日始行进京。查总税务司在香港所有日商之事并各人意见及拟应如何办理之处，一切皆经陆续由电寄呈抵京。此番电信数字较多，且其中语有重复，缘此事重要，关系匪轻，不得不将细故详言重叙，始得透彻，是一切已经由总税务司陆续备呈，自不必于此文再为赘述矣。溯查光緒二年間烟台会议条款内载，香港洋面粤海关向設巡船稽查收税事宜，屡由香港官宪声称，此项巡船有扰累华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选派会同查明核議訂章遵办，总期于中国課餉有益，于香港地方事宜无损等语。自是后尝聞香港之官商，各皆以粤关巡船关卡各事为不然，又聞香港澳门新設之稅厘关卡征抽数目，除經費外存余无几，因聞此两面情形如是，总税务司以为若能由中国准将此关卡撤回，则香澳两处必肯允准总税务司早議之躉船办法在彼举行，其官商不以为然处可銷矣，而于稅課实有裨益。其如此办理之意，皆当初文相国(祥)并同衙大宪俱以为是者，即总税务司此次出京时承貴衙門所囑，亦准其可以如此办之，所以到香港时，以为我可以允

撤关卡事，彼即可以允許躉船事，彼此相証，无殊互相交易。不料初会时，香港所派之劳臬司即云：从前关卡所为，俱系香港不以为然之事，而近年来該卡并无扰累，所行所为与香港情事亦无掣肘，因此烟台条款所提之扰累情事一节，可作罢說，勿庸會議。其条款內他节如何与中国課餉有益一层，即請問中国所派之員有現成之办法否？等語。总税务司一聞斯語，即知自据之地步为伊所占矣，虽云如此，然总税务司犹将躉船办法説明，問其香港地方能否办之。劳臬司即云，躉船办法有三不可：一則躉船囤貨与岸上行栈有碍；一則香港所食之药以及他国在香港所购之药，其稅何得由中国征收；一則已奉英国部文，飭于会商时，不准商及中国在香港征稅；等語。彼此究办婉議，語及其終，始知躉船办法終不得行。第會議之間，劳臬司曾云自己尙有办法，总税务司隨即詰問，据将其办法言明，即知与躉船办法大同小异，一如外去其中国之衣冠而其內之身子犹是耳。且既系香港地方自愿自办之事，即不致有所掣肘，亦不致中国特出經費，当时曾与邵道面商，即将其所拟由电函寄呈查酌后，于八月十四日将会定之議写出画押，以便各詳上宪而候定夺。伏思其办法于中国征收洋药稅厘有若許之益处：一、洋药到香港須由商报官，請領起貨准单；一、洋药起岸入栈后，未出栈以前，須報官請領下船准单；一、在香港作洋药买卖者須以整箱交易，不准折零售卖。如此办理省城来往之輪船实難照旧走私；一、日落后不准华船出口；一、不准华民在九龙会齐攜有軍械保送洋药出境入內地。以上数层系香港向来所无之事，如此一办，与九龙税务司征收稅厘大有臂助，香港之关卡，即可无須撤回。惟据劳臬司所云，其办法应俟英国有准行之部文到，方可作为定議，后須俟澳门允准等类之办法，方可开办，且云香港允准此項办法，則应請由中国在九龙設立管理关卡之税务司一員征收洋药稅厘。凡赴香港之华船等倘有被扰之事，一經稟知，即由該税务司会同香港所派之官查明定夺；其船在中国各口完納各項稅課，只須按照各項等类船只在該口一体辦理，不得因有赴香港之事另有增加。总税务司赴香港会商洋药新章一事，其所得者，即此

以上所呈。至澳门之往，经总税务司迭次会商于新旧驻澳两大臣，据云香港议办者，澳门不便如其所办，惟葡萄牙国既不愿贱商借用澳门之情势作为走私之根，乐得与中国商议至善之办法，以便彼此相安，不致有含怨处，彼此反复言之，即于七月十一日经旧任罗大臣将可允之办法写出交总税务司备呈。所允举行之办法，即葡萄牙国在澳门地方自行设立洋药官栈一所，内分两处，凡有洋药进口，均须囤入此官栈，进口时须报官分明系日复出口之药，抑系入中国之药，若系复出口之药，须囤入官栈此处，若系入中国之药，须囤入官栈彼处，由中国派税务司驻澳管理彼处事宜。凡入彼处之药，于未出彼处之先，须在税务司前将税厘一百零十两完清方准出栈。凡入此处之复出口洋药，由管理此处之理船厅按月开单交管理彼处之税务司查核，其办法大概之议如此。惟罗大臣另云，若中国愿葡萄牙如此办理，则请中国准葡萄牙作为通商之国，照各国一体换约，约内言明澳门地方仍准葡萄牙永远驻紮管理。至洋药官栈办法一事，罗大臣云勿庸写在通商条约之内，应另外立一专条，而除此办法外，犹有三事应请写入专条内：一则官栈办法举行照办若干时，则澳门附近新设之关卡停办若干时；一则官栈照办若干时，则准葡萄牙国驻用管理对面山地方若干时；一则赴澳门之华船在中国各口完纳税厘，一切即照中国不赴澳门等项之船一律办理，在该口不得因赴澳门致其多纳税课，行海时亦不得因赴澳门被巡船扰累。至中国准否如此办理，罗大臣云：本大臣任满不回国，大约中国之十月初旬可到，其时谅总税务司亦回京矣，不若派税务司金登干前来葡萄牙，本大臣一面问明本国如何意思，总税务司一面问明中国如何意思，则可由金税务司从中作介绍，不难定局矣。罗大臣又云，若中国允准如此办理，其通商条约一事，须待明年开河后方能派员前来商办，然澳门大臣一知中国允准办理之信，则官栈一事即勿庸待到条约互换时，可先为举行，惟仍应由香港同时开办。总税务司赴澳所得如此。总税务司伏查香港允准举行之办法，虽非总税务司原拟躉船之办法，然若能办，则于税厘并征之事实得臂

助。惟据云須由澳門舉行相等办法，不然不得在香港开办，至澳門所肯允之官栈办法，其章較香港之章覺更有把握，惟据云能否如此办理，则凭中国能否允其所請耳。是欲得香澳两处之臂助，若不肯从澳門所請，似不可望，至通商條約寫明澳門地方駐紮管理之請，伏思如此注写数字，并非格外允新异事，只系将多年相沿之事，作为固有之事，該国并不能从若等字样內另生別事，而其字样又不能拦阻中国日后之事，且与两国今日欲办之事不无用处。至附近关卡停办之請，原系貴衙門前曾可允之事，若云关卡停办与地方稅厘有碍，应知停办，粵省地方虽少得稅厘，然不停办，则国家少一稅厘并征之益，何得因小失大。至华船赴澳照不赴澳之船一律辦理之請，自当如此办理。至对面山准用管理之請，伏思此請，原有限制葡萄牙国愿意税务司駐澳收稅若干日，則中国允准葡萄牙借用对面山若干日，且如此允准，似不致葡萄牙将官栈办法作废。照現在情勢，中国不能以对面山地方有所作用，而訟借于葡萄牙管理，于澳門地方安撫事宜，間有关系。惟此节据罗大臣云，以澳門而論，本大臣以为此請甚要，然本国是否以本大臣之意为然，一时尚未得悉云云。总之，若能得由中国設法允准所請，即能由香澳两处舉行会同辦理稅厘并征之善法也。今总税务司除將香港所立會議書押之稿底，并澳門罗大臣所交之节略各原文及所譯各件之汉文一分呈閱备存外，合將奉派前往会办各件，专此謹陈具呈鑒察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香港會議底稿、澳門节略二件，譯汉二件，共四件。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附件(一)

赫总税务司、邵道台、并劳副臬司、璧領事官各奉本国派委按照烟台条款第三条第七款暨續約第九条會議办法之节略副臬司允許以香港大宪可俾香港定例局照后开各款，議定管

理香港洋药事宜章程各款列后：

一、凡洋药之数不及一箱者<sup>查一箱系
未定之数</sup>，不准贩运进口出口；

一、除香港特准包攬洋药之公司外，他人不得违章私存洋药或管理不及一箱之洋药；

一、凡洋药运抵香港口岸，须报明理船厅，如无理船厅所发之准单，不得将洋药由此船拨载彼船，暨起岸运栈互相移动装载复出口等事，并须通知包攬之公司知悉；

一、凡洋药无论进口、出口及存储栈房，均须遵照香港督宪所谕，备有册簿登记，以便稽核；

一、凡洋药固存若干，并短少若干，亦须立章，便于包攬之公司稽察究詰，且须订章，俾理船厅得悉存岸之确数；

一、拟改订管理华船夜間出口之新章。

以上各款，如按后列数端办理，始可议订。倘不按照后列数端，则以前各款即不行。其数端列左：

一、中国应与澳门商订相等办法；

一、如嗣后查出此章于香港税课暨应有之贸易有碍，香港官宪可将此章作废；

一、由总税务司在中国之九龙地方便宜处所设立新关，以便发卖洋药税单，无论何人暨报运何项数目，概行照发<sup>发卖之意即
税厘并征</sup>；

一、洋药税厘完清<sup>每百斤不得过一
百零拾两之数</sup>，得有收税单据后，前往各处，无论何项税厘，概不重征，与通商口岸厘税并征之洋药无异，并准商人按照新章任便将洋药分为大小包裹封固前往；

一、华船往来香港者，其货物应纳之税厘，不得较往来澳门之数加多，其由中国赴香港或由香港赴中国之华船，不得于应完之出口进口各税厘外，另有征收；

一、九龙新关税务司之责任，倘有华商稟报被关卡或巡船遭扰等事出，胥归九龙新关税务司查驗訂断，香港督宪亦可随时派员随同办理，倘彼此意见不合，可各詳京宪核定。

总税务司自己并代邵道台<sup>邵道台于会議完畢
之前因有要务先去</sup>允許以中国可允照此。